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将其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改等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恒光股份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光	指	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光投资、控股股东	指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原名“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6月更名为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原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长沙通和	指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菱津杉	指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唯盛投资	指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财信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美雅资本	指	湖南美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曾用名“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2月更名为湖南美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恒光化工	指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荣半导体	指	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丰联化工	指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衡阳世京	指	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华环保	指	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实施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18186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186-1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186-2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186-3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运营记录，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新恒光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810,756.97 元、83,651,393.56 元，累计净利润为 205,462,150.5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3、发行人人员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

5、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资格。

3、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 8 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历史上的增资过程中存在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鉴于相关国有股东已同意相关增资行为且发行人已就相关增资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完成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增资行为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5、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未受到过股转公司的处罚。

6、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更正后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

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3、除境外销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及法律障碍。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注销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客户均有效存续，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2、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6、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三家控股子公司（丰联化工、衡阳世京、恒华环保），前述子公司有效存续，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79 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兴建，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拆除或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了承诺，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共 3 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三）土地使用权”。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5 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四）商标权”。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21 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五）专利权”。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六）软件著作权”。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共计 1 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七）域名”。

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包括钙铝水滑石项目、5 万吨/年聚氯化铝项目、5000 吨/年氯代吡啶系列项目等共计 12 个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在建工程的余额为 10,186,419.67 元。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八）在建工程”。

9、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为 132,980,486.22 元。

10、发行人独立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以及资产收购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

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相关税收优惠为普遍适用政策，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丰联化工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或在取得过程中，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后，发行人可依法实施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已就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湘江投资诉讼案件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新恒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不存在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氢氧化钠溶液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此进行了整改，且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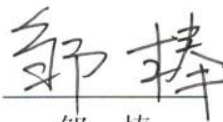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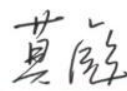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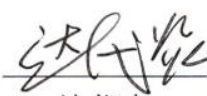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邹 棒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莫 彪


达代炎

2020 年 7 月 2 日